

关于郑州市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郑州市财政局局长 刘 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郑州市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050.6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 1056.7 亿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9.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75.2 亿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14.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3.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 311.7 亿元、调入资金 306.1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9.8 亿元，上年结转 36 亿元、上年结余-5.3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390.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8 亿元，全年收入总计 2211.3 亿元。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082.7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新增债券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545.9 亿元，全年实际支出 1515 亿元，为预算的 98.0%，

增长 14.6%。

收支相抵，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37.4 亿元、调出资金 8366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2.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1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938 万元后，2017 年全市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2.9 亿元，滚存结余 29.7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0.9 亿元，净结余-1.2 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30.3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 413.6 亿元，为预算的 96.1%，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65.9 亿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14.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 273.8 亿元、调入资金 171.5 亿元、上年结转 23.5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360.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 亿元，全年收入总计 1314.1 亿元。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06.6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新增债券转贷收入等，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78.4 亿元，全年实际支出 657.4 亿元，为预算的 96.9%，增长 10.6%。

收支相抵，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128.8 亿元、调出资金 633 万元、地方债券还本支出 294.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4 亿元后，2017 年市本级滚存结余 21 亿元，其中：结

转下年支出 21 亿元。

3.城市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3 亿元，增长 16%；支出完成 74.1 亿元，增长 15%。

高新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5 亿元，增长 10.1%；支出完成 43.9 亿元，增长 23.1%。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2 亿元，增长 16.9%；支出完成 55.4 亿元，增长 37.3%。

郑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9 亿元，增长 14.3%；支出完成 91.5 亿元，增长 41%。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839.8 亿元，后经各县（市、区）人代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956.6 亿元，实际完成 1072.6 亿元，为预算的 127.7%，增长 28.3%。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8 亿元、上年结余 182.2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55 亿元、调入资金 8366 万元等，全年收入总计 1517.4 亿元。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807.2 亿元，预算执行中加上上年结余结转、超（短）收安排、新增专项债券，再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056.5 亿元，实际支出 914.2 亿元，为预算的 86.5%，增长 15.1%。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20.5 亿元，实际完成 605.8 亿元，为预算的 116.4%，增长 11.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上年增加 26.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债券转贷收入 238.7 亿元、上年结余 94.3 亿元、调入资金 6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6 亿元等，全年收入总计 947.4 亿元。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520.5 亿元，预算执行中加上上年结余结转、超（短）收安排、新增专项债券，再减去补助下级专款、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70.4 亿元，实际支出 95 亿元，为预算的 55.8%，增长 49.7%。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379.1亿元，实际完成338.4亿元，为预算的89.3%，增长15.8%。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313.4亿元，实际支出252.5亿元，为预算的80.6%，增长27.8%。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6 亿元，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

编制。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际完成1.1亿元，为预算的68.8%，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终无滚存结余。

全市和市本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充分发挥财税政策聚力增效作用，有力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2017年，全市财政按照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认真谋划，主动作为，积极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规范财政收支管理，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研究制定了《郑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郑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6个债务管理配套文件，形成了覆盖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应急处置、监督问责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体系。组织开展了全市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和政府购买服务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整改。稳步推进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2017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2240.9亿元，余额1668.5亿元，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在限额以内，无风险预警地区，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扎实开展精准脱贫。**把抓好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聚焦做好“转、扶、搬、保、救”五篇文章，拨付资金12.1亿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山

区区域特色经济项目扶持、综合扶贫开发等工作，全年实现脱贫 1405 户 4660 人（含巩义市 456 户 1108 人）、退出市级贫困村 23 个、易地扶贫搬迁 6258 人（含巩义市 157 人），贫困村实现全退出。规范扶贫资金管理，制定《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全年郑州市扶贫资金支付进度达到 96.6%，超额完成 92% 的目标任务。

支持生态建设和污染防治。“蓝天工程”深入实施。拨付资金 7.1 亿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完成电代煤、气代煤改造 8 万户，拆改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279 台，全年完成燃煤削减 207 万吨。拨付资金 31.1 亿元，积极推广节能及新能源汽车应用，淘汰黄标车、老旧车 8424 辆，购买新能源公交车 1318 台，将市公交总公司柴油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纯电动车。获批“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争取中央每年 7 亿元资金支持。“碧水工程”全面推进。拨付资金 10.6 亿元，积极支持生态水系建设，按照“安全河、生态河、景观河、文脉河、幸福河”的建设理念和海绵城市标准，加快实施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城区 10 条河流水质明显改善，顺利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生态建设步伐加快。拨付资金 22.0 亿元，大力推进生态园林建设，完成新造林 9.9 万亩、森林抚育 3.9 万亩，完成生态廊道 137.1 公里、绿化面积 4144 万平方米，市区新增绿地 1380 万平方米，建成公园、游园 31 个。拨付资金 1.3 亿元，支持园博园建设，成功举办园博会。

2.支持四大重点工作。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拨付资金142.1 亿元，支持畅通郑州建设。郑万、郑济、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进展顺利，米字形高铁网络加快成形；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到 93.6 公里，在建线路总里程 133.8 公里；“大三环”快速路系统实现闭合，支线路网逐步畅通。拨付资金 35 亿元，改善水、气、热等一批城市基础功能设施，持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承载力。拨付土地出让金收入 377 亿元，统筹用于拆迁安置补偿和安置房建设，全年新开工安置房项目 72 个，新增回迁群众 27.4 万人。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继续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全年共落地项目 10 个，总投资 549 亿元，拓宽了 PPP 模式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推广运用。**支持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拨付资金 44.4 亿元，支持产业集聚区奖补、工业节能降耗、汽车产业发展等，工业结构不断优化。强化政府投资基金的资源集聚和引导带动作用，建立健全郑州市政府投资基金顶层架构，基本形成了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千亿基金为核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科技发展、商贸物流发展等 12 支子基金为支撑的郑州市政府投资基金架构体系。拨付资金 11.4 亿元，支持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国家区域性金融中心地位日益凸显，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取得突破，电子商务成为发展新引擎，物流业发展态势良好，文化创意旅游业快速发展。拨付资金 6.0 亿元，支持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和休闲农业建设，持续强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结构调整，高

标准农田和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居全国前列，美丽乡村和特色田园乡村项目建设步伐加快。**支持开放创新战略实施。**拨付资金 70 亿元，支持航空港实验区建设，继续落实实验区土地出让收入全留和税收增量返还等财政支持政策，支持建设国际化、现代化、生态智慧的航空都市。拨付资金 11.1 亿元，大力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物流通道枢纽地位进一步凸显。支持自贸区建设，EWTO 核心功能集聚区启动建设；中欧班列实现每周“去八回八”常态化高频次营运，共计开行 501 班；跨境电商 E 贸易加快发展，2017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到 69.1 亿元，我市成为全球跨境电商大会永久会址城市。拨付资金 9 亿元，以战略合作方式成立中国社科院郑州研究院，引进中科院过程所郑州分所、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等一批科研院所，吸引 100 余家企业入驻国家大数据综合实验区。拨付资金 1.6 亿元，发布“智汇郑州”人才政策 30 条，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317 人。郑开双创走廊重大工程规划建设有序推进。

3.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把改善民生作为财政保障的头等大事，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落实，市委市政府公开承诺为民办理十件实事全面完成。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1199.5 亿元，增长 16.3%，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全市财政教育支出 176.0 亿元，增长 13.1%。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

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落实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及免学费政策，推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全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 亿元，增长 10.1%。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农村城市低保标准及居民基本养老金。落实就业再就业财政补贴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进行补助和就业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推进公共卫生和医疗事业发展。全市财政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9 亿元，增长 6.3%。提升居民医疗保险人均经费保障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继续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市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 亿元，增长 17.9%。积极落实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群众艺术馆等免费开放政策。支持艺术创作演出、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合理利用。支持推广实施全民健身工程。

4.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在全市全面推开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及预决算公开，打造“阳光财政”。

科学规范国库管理。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面实现市本级授权支付电子化改革，中原区

等 6 家县（市、区）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顺利推进。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全面清理和规范银行账户管理，积极配合市纪委参与“小金库”专项清理整治与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工作，全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撤销 1361 个。**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围绕将投融资公司打造为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主导力量，提升政府经济调控能力的总目标，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着力构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公用事业运营服务、产业运作、租赁住房及土地综合开发、基础设施投建一体等平台，积极开发利用资本市场，持续提升投融资能力。**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积极构建财政“大监督”工作机制，从预算绩效监督、内部控制机制、重点监督检查三个方面加强和改进财政监督工作。认真开展扶贫资金检查、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县级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和县级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重点检查等专项检查，促进了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完善政府采购管理。**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试点工作，全年网上商城采购 6947 笔，采购金额 0.9 亿元。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工作机制，构建政府采购良好的法制环境。**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全年共完成投资评审项目 967 个，评审项目资金 105.8 亿元，审定资金 88.3 亿元，审减 17.5 亿元，审减率达到 16.6%，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总体看，2017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市审计局对市本级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计，针对审计发

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市人大的有关决议和审计意见，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市财政局也正在认真组织整改落实，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建设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18年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第四季度工作重点

1—9月份，全市各级财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坚持依法征收，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财政收支持续稳定增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经各级人大批准的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1135.8亿元，1—9月份实际完成909.9亿元，为预算的80.1%，增长13%。经各级人大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1447.7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余结转等，截止9月底，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575.4亿元，实际支出1161.1亿元，为预算的73.7%，增长15.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438.3亿元，1—9月份实际完成362.8亿元，为预算的82.8%，增长12.9%。市本

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59.6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余结转，减去补助下级支出等，截止 9 月底，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715.1 亿元，实际支出 490.9 亿元，为预算 68.6%，增长 13.1%。

城市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3 亿元，增长 29.8%；支出完成 55.2 亿元，增长 30.6%。

高新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4 亿元，增长 15.5%；支出完成 27.8 亿元，增长 3.7%。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6 亿元，增长 17.2%；支出完成 26.9 亿元，下降 3.3%。

郑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7 亿元，增长 14.1%；支出完成 92.7 亿元，增长 60.3%。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经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298.5 亿元，1—9 月份实际完成 975.5 亿元，为预算的 75.1%，增长 28.9%。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300.1 亿元，截止 9 月底，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316.4 亿元，实际支出 835.6 亿元，为预算的 63.5%，增长 50.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671.2 亿元，1—9 月份实际完成 546.7 亿元，为预算的 81.5%，增长 12.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679.5 亿元，截止 9 月底，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26.8 亿元，实际支出 35.8 亿元，为预算的 28.3%，下降 62.3%。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379.1 亿元，1—9 月份实际完成 124.4 亿元，为预算的 33%，比上年同期增长 1.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313.4 亿元，截止 6 月底，实际支出 100.1 亿元，为预算的 32%，比上年同期增长 29.8%。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6 亿元，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

（二）前三季度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但增速回落。前三季度初步统计,我市 GDP 增长 8%，比上年同期回落 0.1 个百分点，分别比今年一季度、上半年回落 0.1 个、0.5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比上年同期回落 0.6 个百分点，比今年一季度回落 0.1 个百分点，比上半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比上年同期提升 1.6 个百分点，分别比今年一季度、上半年提升 2 个、1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比上年同期回落 1 个百分点，分别比今年一季度、上半年回落 1.3 个、0.5 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1—9 月份，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9.9 亿元，为

预算 80.1%，增长 13%，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但增速分别比去年同期、今年一季度、上半年回落 2.2 个、0.2 个、2.9 个百分点。

2. 税收增速呈回落态势，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1—9 月份，税收收入完成 660.4 亿元，为预算 76.3%，增长 14%，比去年同期回落 2.5 个百分点，今年前 8 个月累计增速分别为 7.3%、9.3%、17.9%、15.9%、15.8%、13.2%、14%、14.4%，税收增速自 3 月份以来呈回落趋势。全市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6%，虽然比去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比全省平均水平（70.1%）高出 2.5 个百分点，但较我市全年收入质量目标（75%）低 2.4 个百分点，税收占比居全省第 7 位，与上年同期相比后移 2 位，我市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3. 财政收入区域间增长不均衡，个别县（市、区）收入短序时进度。1—9 月份，财政收入区域间增长不均衡，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9%，区级增长 16%，县（市）级增长 9%。从 16 家县（市、区）分别来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存在较大差别：收入增速达到 20% 以上的有航空港实验区（29.8%）、惠济区（23.5%）、上街区（21.3%）、登封市（20.5%）共计 4 家；收入增速达到 10% 以上的有经济开发区（17.2%）、中原区（16.7%）、高新开发区（15.5%）、新密市（15.1%）、郑东新区（14.1%）、金水区（12.8%）、中牟县（10.6%）、新郑市（10.4%）等共计 8 家。

4.财政支出增长较快，民生重点支出保障较好。1—9月份，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61.1 亿元，为预算 73.7%，增长 15.2%，比去年同期提升 2.6 个百分点。教育等九项民生支出完成 904.9 亿元，增长 16.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9%。与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核算密切相关的八项支出完成 923.6 亿元，增长 16.1%。增长较快的科目有：科学技术支出 22.6 亿元，增长 3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 亿元，增长 1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5 亿元，增长 17.7%；节能环保支出 98.9 亿元，增长 234%；住房保障支出 65.2 亿元，增长 80.9%。

（三）第四季度工作重点

第四季度，我们将按照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财政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创新，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收入征管督导，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强化收入督导，加快推进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建设，加强财政与相关部门涉税信息协作，实现“税务管理”向“税收共治”转变。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重点区域、行业、项目等的税收监管，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继续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减轻企业发展负担，进一步涵养财源，激发市场活力，巩固主体财源、培育新兴财源，优化收入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2. 狠抓预算执行管理，提升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 坚持细化措施、突出重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规范支出管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各类一般性支出增长。定期清理各类结转结余资金，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出。严格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支出进度与部门预算挂钩机制，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3. 加大财政政策统筹力度，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坚持统筹政策、结合实际，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供有力保障。按照《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N 政策意见》要求，综合采用贴息、奖补、专项资金等方式，全面落实各项扶持引导政策。依托国家中心城市千亿基金，突出专业化、市场化，建立健全产业引导基金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好产业引导基金的作用。坚决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等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4. 坚持民生为本，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保基本、兜底线。以省市十件实事为抓手，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加快资金下达进度，确保 2018 年重点民生实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建立健全民生项目建设多元化筹资机制。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

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建立重点民生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确保重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5.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健全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做好三年中期财政规划滚动编制工作，提高年度预算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堵塞管理漏洞。强化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定期评价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提高财政支出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继续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2018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圆满完成，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